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6月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1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更新为2022年6月30日，本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事项更新情况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8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2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落实函》问题三

请发行人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 1 年以上长账龄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 1 年以上长账龄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 1 年以上长账龄的形成原因，查询 1 年以上长账龄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
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
4. 抽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文件，即发行人交付货物后客户出具的验货报告/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关于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长账龄形成原因的说明文件；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
7. 获取发行人诉讼、仲裁的相关资料；
8. 对涉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9. 取得《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营销事业部绩效考核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管理措施。

#### 【核查内容】

##### 一、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9,404.11	8,052.98	5,008.90	4,210.90
应收账款总额	25,123.70	21,306.62	14,372.87	14,022.18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7.43	37.80	34.85	30.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0.90 万元、5,008.90 万元、8,052.98 万元和 9,404.1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0.03%、34.85%、37.80%和 37.4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年以上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年	4,937.18	19.65	493.72	4,443.47
2-3年	2,322.67	9.24	696.80	1,625.87
3-4年	429.32	1.71	429.32	-
4-5年	332.86	1.32	332.86	-
5年以上	1,382.08	5.50	1,382.08	-
合计	<b>9,404.11</b>	<b>37.43</b>	<b>3,334.78</b>	<b>6,069.33</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主要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其次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7.18%。发行人形成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如下：

一是发行人政府类客户较多，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二是个别较大客户因自身原因付款滞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2,609.26 万元，占 1-2 年应收余额的 52.85%；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有 4 名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1,323.34 万元，占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56.9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欠

款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1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 账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1	毕节市公安局	1,692.60	10.00	1-2年	客户为政府单位，财政预算资金较为紧张。
2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642.87	100.00	5年以上	系客户拖欠，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3	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00.69	30.00	2-3年	客户参与的政府智慧城市项目，项目规模大、财政资金拨付缓慢，导致客户支付货款周期拉长。
4	北京顺政排水有限公司	429.45	10.00	1-2年	客户系国有企业，其上级北京市水务局拨付项目资金的时间较为滞后。
5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346.70	10.00	1-2年	客户为政府单位，财政预算资金较为紧张。
			30.00	2-3年	

综上，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大客户以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主，该类型的客户具有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审批程序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时间长的特点，且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但该类客户资信良好，预期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大，通常不存在款项难以收回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准确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1. 客户对发行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是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发行人确认收入均以客户出具的验货报告/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前提，客户出具该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意味着对发行人交付设备数量和质量的认可。根据抽查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长账龄客户出具的验货报告/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该等长账龄客户对发行人交付的设备均予以验收，对发行人交付的设备的产品质量均予以认可。

###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函证以及对发行人的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与函证情况，未有客户对发行人产品

质量提出异议。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3. 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发行人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长账龄形成原因作出了书面说明，其中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形成的长账龄应收账款。

### 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的三起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要求客户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具体案情	争议焦点是否涉及产品质量
1	碧兴科技	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2-3 月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设备原告已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但被告拖欠货款。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6,428,663 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	否
2	碧兴科技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2017 年 2 月原被告签订合作协议书，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制造并施工，被告也对此予以验收确认。被告仅支付了 1,231,260 元，尚拖欠合同款 2,570,000 元。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及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否
3	碧兴科技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5 年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 8 份合同，应付金额 12,503,717.76 元。上述合同均已完成并且通过相应验收，但被申请人尚有 2,588,341.76 元合同价款未支付。故申请人提起仲裁要求被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具体案情	争议焦点是否涉及产品质量
				申请人支付拖欠合同款及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三、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实施了以下管理措施：

#### 1. 建立完备的应收款项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加强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预防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提高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质量，制定了《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营销事业部绩效考核制度》等管理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与收款业务中各环节的控制流程；《营销事业部绩效考核制度》对销售收款明确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清收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从而激励销售人员对应收款项及时催收清理。

#### 2. 事前进行充分的客户资信调查

发行人在拓展客户时，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降低因客户资信质量带来的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 3. 事中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

发行人对销售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各级销售、财务、管理人员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展业务，完整地保留合同签订、生产交付、项目验收、发票开票与管理、收款核算与清账等环节形成的审批文件与凭证。

#### 4. 事后加强回款管理

发行人财务部门加强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运货凭证、开箱验货报告、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保管和相互核对工作，根据合同条款及项目开展进程及时对每一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核算，动态反映和评估每

一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并编制逾期账龄分析表，按风险程度进行分类，从而配合销售人员采取不同的方法手段进行催收，对催收无效的应收账款及时提请公司法务部门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针对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律师的特别注意义务，针对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一是发行人政府类客户较多，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二是个别较大客户因自身原因付款滞后，原因合理；
2. 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纠纷；
3.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适当且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2022年12月7日